

债券代码：112738

债券简称：18 侨集 0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支付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为确保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8 侨集 02，债券代码为 112738。
- 3、发行主体：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发行规模及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品种。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5 日。

9、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支付日为 2023 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5、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7%，每手本期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47.70 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派发利息 38.16 元；扣税后 QFII、RQFII 每手派发利息 47.70 元。

## 三、债权登记日、摘牌日、最后交易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2、兑付兑息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3、债券摘牌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侨集 02”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派息工作。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转让。

## 七、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八、咨询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高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518053

咨询联系人：陈嘉星

咨询电话：0755-26600248

传真电话：0755-26600936

### 2、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 35 号 601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张慧芳

咨询电话：010-50911206

传真电话：010-50911200

###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1899317

传真电话：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